

附件

万源市青花镇人民政府 2026 年度检查计划

填报单位：万源市青花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张超银

联系方式：0818-8500173

序号	行政执法机关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备注
1	万源市青花镇人民政府	烟花爆竹经营企业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对消防安全的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条 2.《四川省消防条例》第十一条	1月检查5家	现场检查	
2	万源市青花镇人民政府	燃气经营企业，包括学校医院等	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2月检查6家	现场检查	
3	万源市青花镇人民政府	运输企业	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2.《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3月检查2家	现场检查	
4	万源市青花镇人民政府	工业加工企业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监督检查（不含监测）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	4月检查3家	现场检查	
5	万源市青花镇人民政府	煤矿和其他生产营业企业，包括学校医院等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二款 2.《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条	5月检查10家	现场检查	

6	万源市青花镇人民政府	燃气经营企业，包括学校医院等	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6月检查6家	现场检查	
7	万源市青花镇人民政府	食品经营企业，包括医院等	对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八条	7月检查3家	现场检查	
8	万源市青花镇人民政府	工业加工企业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监督检查（不含监测）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	8月检查5家	现场检查	
9	万源市青花镇人民政府	运输企业	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2.《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8月检查2家	现场检查	
10	万源市青花镇人民政府	食品经营企业，包括学校医院等	对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八条	9月检查5家	现场检查	
11	万源市青花镇人民政府	煤矿和其他生产营业企业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二款 2.《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条	10月检查3家	现场检查	
12	万源市青花镇人民政府	烟花爆竹经营企业	对消防安全的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条 2.《四川省消防条例》第十一条	11月检查3家	现场检查	
13	万源市青花镇人民政府	煤矿和其他生产营业企业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二款 2.《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条	12月检查3家	现场检查	
14	万源市青花镇人民政府		对道路运输车辆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2.《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现场检查	

15	万源市青花镇人民政府		对有关单位、个人或 其他组织执行公路 管理法律、法规、规 章情况进行的监督 检查(仅下放对超限 运输车辆、公路路产 路权的检查)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条		现场检查	
16	万源市青花镇人民政府		对违反农村宅基地 管理法律、法规行为 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七条		现场检查	
17	万源市青花镇人民政府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 业事业单位和其他 生产经营者的监督 检查(不含监测)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 二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条		现场检查	
18	万源市青花镇人民政府		对房屋和市政工程 施工扬尘的监督检 查 对环境保护隐患的 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六十八条		现场检查	
19	万源市青花镇人民政府		配合开展电信设施 建设和保护工作的 监督检查	《四川省电信设施建设和保护条例》 第三十三条		现场检查	

注：针对不特定的个人开展行政检查的，可不列明具体的检查对象和检查时间。如交警开展查酒驾。